

三上文库·中国古代哲学卷 ②

老子

何明译注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哲学卷·何明 主编·全十册 ②
老子·何明 译注

三上文库

何明 译注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三上文库》 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冯德英 车吉心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主 编

吴开晋 何 明

编 委

冯克利	庄德钧
刘乃昌	齐 涛
吴茂泉	吴富恒
何 丽	宋云峰
周立升	孟祥鲁
徐经泽	蒋维崧

前言

老子，被尊为道家学派的创始人。老子思想对中国历代思想家的学说均产生过重大影响，堪称中华民族思想、文化之渊源。“儒学为本，道法为用；儒道互补，道释相生”的说法古已有之，亦被众多当代中外学人视为中国古代思想发展的基本格局。一般认为，以老子为代表的道家思想，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深层结构上的哲学框架，规定着中国传统文化的整体结构和功能，制约着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然而，我们更应该看到，老子思想与通常所言的“道家”是有巨大差别的，绝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

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思想理论界大体被御用儒学所把持，这反倒使儒学鼻祖孔子的思想遭到严重歪曲而蒙上一层虚伪的圣光；老子思想作为“在野”的学术，更无法免此厄运，虽然由于它自身的活力有幸不至湮灭，却也被穿凿附会得面目全非“玄之又玄”。老氏本人对此似乎早有预料：“吾言甚易知也，甚易行也；而人莫之能知也，莫之能行也。”虽然他曾经明明白白

地一语道破个中缘由——“其惟‘无’知也，是以不我知！”（意思是：由于人们仅仅注重了我所强调的“无”，所以无法正确理解我的理论！）（参见第七十章及译文、注释）但可悲的是，两千多年以来，人们视而不见，偏偏要将“无知”二字连读，总是囿于前人之说而习惯于只论其“无”，不见其“有”，津津乐道于“无知、无为、无事、无有、无名、无形、无欲、无争……无状之状、无物之象……”不一而足，就连为列宁所赞赏的黑格尔也不例外。黑格尔认为，孔子的思想极其贫乏，他称誉只有老子才是东方古代世界的精神代表者，他把老子同希腊最早的哲学流派毕达哥拉斯与爱里亚学派相提并论，但同时给予严厉的批判：“……（在道家那里）绝对的原则、一切事物的起源、最后者、最高者，乃是‘无’。……他们否认世界的存在。……最高的本质是最抽象的、最无规定的；在这里人们完全没有任何规定。”（参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

呜呼！此岂独属我中华学人之可悲乎？

笔者认为，老子不但是中国古代同时也是世界范围内最早而杰出的思想家、哲学家；是他创建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较为完整的哲学体系，这对于人类文明史来说，具有划时代的非凡意义。

《老子》书以丰富的辩证方法第一次较为科学和完整地回答了哲学的基本问题，令同时期中国的孔、墨显学以及古希腊的米利都学派、赫拉克利特和毕达哥拉斯学派、埃利亚学派，一一相形见绌；

老子最先将“阴阳”二者的对立统一，升华为普遍意义上的揭示事物内部矛盾运动原动力的哲学概念；

老子首开无神论之先河，以“道”和“自然”将至高无上的“天帝”打翻在地，矛头直指奴隶主贵族们阶级统治的支柱——天命论，并以“上德不德，是以有德”、“绝仁弃义，民复畜兹（孝慈）”等等的呐喊，震撼了周公苦心经营的“以德配天”论；

老子提出的安民、富民与民主、自由、平等的政治原则，以及相互尊重、和平共处的外交原则，两千多年以后才得以大放光彩，被当代世界越来越多的开明的政治家们广泛认同。这不能不说是人类世界历经无数次血与火的洗礼，尤其是遭受了两次世界大战的磨难，直至长达半个世纪的“冷战”结束之后而迟到的幡然省悟，和不可抗拒的自然法则、历史进程为人类社会发展规定了必然归宿……

如此等等。

正由于上述原因，老子其人其事其书必然不得详备流传，后学莫不以之为憾。考据老子生平，当以秦汉文献为先；其中，首推司马迁所著之《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为数不多的其他有关老子的记载，另散见于《史记·孔子世家》和《左传》、《礼记》、《吕氏春秋》、《庄子》、《列子》、《孔子家语》等书的部分章节。之后所谓“道教”的众多篇集中虽多有所见，却均已掺入诸多神化虚妄之说而不足为据了。《史记》载：

“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姓李

氏，名耳，字聃。周守藏室之史也。孔子适周，将问礼于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与骨皆已朽矣，独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时则驾，不得其时则蓬累而行。吾闻之，良贾深藏若虚，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骄气与多欲，态色与淫志，是皆无益于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谓弟子曰：‘鸟，吾知其能飞；鱼，吾知其能游；兽，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为网，游者可以为纶，飞者可以为矰；至于龙，吾不能知其乘风云而上天。吾今日见老子，其犹龙邪？’老子修道德，其学以自隐无名为务。居周久之，见周之衰，乃遂去。至关，关令尹喜曰：‘子将隐矣，强为我著书。’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莫知其所终。

或曰，老莱子亦楚人也，著书十五篇，言道家之用，与孔子同时云。盖老子百有六十余岁，或言二百余岁，以其修导而养寿也。

自孔子死之后百二十九年，而史记周太史儋见秦献公曰：‘始秦与周合，合五百岁而后离，离七十岁而伯王者出焉。’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

世之学老子者，则绌儒学，儒学亦绌老子。‘道不同，不相为谋’岂谓是邪？李耳无为自化，清静自正。”

司马迁《史记》传老子又及老莱子、周太史儋，其辞似有存疑。《论语·述而》：“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是后人又有以“老彭”为老子者。关于老子仕宦，典籍所载亦不一。司马贞《索隐》：“藏室史，周藏书室之史

也。又《张苍传》：“老子为柱下史。”盖即藏室之柱下，固以为官名。”《礼记·曾子问》孔颖达《正义》：“《史记》云‘老聃为周柱下史，或为守藏史’，郑玄谓周之太史，未知所出。”《庄子·天道》：“孔子西藏书于周室。子路谋曰：‘由闻周之征藏史有老聃者，免而归居。’”

据笔者考证：《史记》所载老子生平大体可信；其生年当早于孔子；曾做过周守藏室之史，此乃地位在“士”之下、极为卑微的职务，专司看守、保管“邦国之志”即“史志”，逢祭祀、丧葬、接待宾客等活动时，负责参照史志记载，提醒有关部门注意诸如“王之忌讳”之类的细节（所以才有“孔子问礼于老子”的情节流传于后世），而绝非被众多学人认可的“国家图书馆馆长”一职（国家的重要典籍，如“六典八法、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书”，甚至巫卜之用的“三兆、三易”之法，皆另分别由多个其他部门掌管。详见《周礼》所载）；老子官运不佳，曾遭受过“髡刑”（即第十三章提到的“贵大儻〔完〕若身”，“完刑”即“髡”刑，剃去毛发而不伤其身体。所以才有第二十章“鬻人昭昭我独若冒〔阍，遭刑黜的守门人〕”、“众人皆有以，我独顽〔髡〕以悝”，第二十八章“知其白，守其辱”等等诸如此类的感慨。详见各章注释），或由“小史”黜为“胥、徒”，或由“柱下”贬为“守藏”；著有《老子》书上、下篇，计五千余言；后出关隐居，莫知其所终。

《老子》一书文约义丰、语多警辟，文笔优美、琅琅如诗。继韩非《解老》、《喻老》之后，历代学人为其注疏者不胜枚举，几同于注疏《论

语》者之众。学界见仁见智，莫衷一是，这里除年代久远、辗转传抄、注家各自立场角度不同等因素外，另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老子》书中大量使用一语双关的字句，意蕴深长，令人玩索不尽；字里行间处处闪烁着智慧的光芒，蕴含着丰富而深刻的哲理，所以能历经两千余年而风靡不减。《老子》的中文版本，迄今已有上千种之多；《老子》一书已被翻译成英、法、德、意、俄、日、韩等许多语种的版本，仅英译本就达三十余种，是国外翻译、出版最多的中国著作。

历代流传的《老子》版本较为重要的有：汉(?)河上公注《老子道德经》，汉严遵注《道德指归论》，魏王弼《老子道德真经注》，唐傅弈《道德经古本篇》和范应元《道德经集注》，元吴澄《道德真经注》，清毕沅《老子道德经考异》，以及今人高亨《老子正诂》、马叙伦《老子校诂》等等。

1973年底，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了大批珍贵的文物，尤为振奋人心的是发掘出一批帛书，约有十二万余字，大部分是失传了一二千年的古籍，其中一部分并非佚书如《老子》、《易经》等，保存得相当完整，且与今本有所不同，真令学人欣喜若狂。

帛书《老子》有两种写本。一本以带有隶书笔法的小篆抄写，人称甲本；一本以隶书抄写，人称乙本。甲本残破甚于乙本。甲本不避汉高祖刘邦名讳，“邦”字径写为“邦”；乙本避刘邦讳，凡“邦”字俱改为“国”；甲、乙本皆不避汉惠帝刘盈、文帝刘恒讳，“盈、恒”俱直书；证明甲本抄于刘邦称帝之前；乙本抄于刘邦称帝之后，刘

盈、刘恒称帝之前；是目前所能见到的最古老的《老子》抄本。

帛书《老子》甲、乙本次序相合，俱为《德经》在前、《道经》在后，且连贯而下不分章次。甲本文中有圆点符号，似为分章标记，但残缺太甚不可复原，乙本则无；乙本上下篇末缀有篇题“德”和“道”，甲本则无。两本文字相合者虽然很多，但也存有相当多的歧异，或为抄自不同的传本，或是乙本抄自甲本同时亦参阅了别本而为之增删改动。

学界对帛书《老子》褒贬不一，有人甚致认为帛书本虽然是最早的本子，但却不是最好的，有些地方尚不及通行各本。笔者不是其说。经审慎勘校，笔者认为：甲本优于乙本，乙本优于通行本；帛书甲本最接近于《老子》原貌，亦是目前所能见到的最好的抄本。详考甲本、乙本、通行各本之异同，《老子》书被后人篡改、老子思想被后人歪曲的脉络清晰可见。

余治是书感慨颇多。夫古人治学，多以训诂为先，实在是极应发扬光大的良好学风。复观今人论著，不屑再于文字下功夫者居多，抑或以为寥寥五千余言既经历代先贤反复磨砺，早已字字剔透难有疏疵可寻，故少有脱出通行本之所囿者，虽动辄洋洋洒洒数十万言，却每每令人疑窦丛生：《老子》书乃上古文章，如何能以中古甚或现代字义诠释得妥当？章辞字义尚未读断清爽，便要评头论足，无异于自己造设了靶子，再把来去打，所谓的唯此主义、唯彼主义等等盖棺之论又与老氏何干？

文字通假，乃古汉语中特有的文化现象，古人常用之，但我辈后学却不能稍有诘屈便以通假来搪塞。古之所谓音近可以通假者，亦绝非凡音近皆可通假，仍然有个规律性和当其时的“被认可程度”问题，尤其是上下文意的连贯性，尤不可不察。所以，依笔者管见，若无书证，最好不忙定论，以避强令六经注我之嫌。关于脱误，亦如是，若无确凿之据，亦不可妄为断言。如甲本第六十九章文字，此章在帛书未发现之前，学人有争议的地方在于何为“主、客”，何为“哀者胜”；帛书出，学界仍未摆脱前人所囿，认为甲本此章抄写多误，“乃”借为“仍、扔”、“适”借为“敌”，衍一“于”字和一“吾”字。关于“乃、适、哀”等字篇中有注此不赘述，值得一提的是“于、吾”二字，笔者认为皆不属于衍字，“于于”应读为“迂于”，“吾吾”应读为“圉吾”。笔者研究发现，甲本抄写者的规律是：凡用重文符号的，都是形、音、义完全相同，不致引起歧义的重字；凡形同而读音不同或义有大别的重字，则字重出而不用重文符号，以示区别并提示读者。甲本可辨认的不用重文符号的重字共三对，除“于、吾”外，另见第三十九章“谓浴母已盈将将恐竭”（也是已被学界公认铁定属于衍字的），除此以外，均用重文符号代替重字，如“失、道、歟、生、不、言、察、缺、有、国……”等，凡七十五处。分析这些重字，可以看出，除“将、于、吾”三字外，其余重字都是形、音、义完全相同的用法。其中，双声迭音词如“歟歟、察察、缺缺”等，是毫无疑问地完全相同；另如“谓之不道不道早已”、

“莫知其极可以有国，有国之母可以长久”、“大邦以下小邦则取小邦，小邦以下大邦则取于大邦”之类，明显是同一词组接连重复使用的情况，也应该是没有问题的；只有少数几例，同通行本比较，算有点疑问，如：①“民之不畏_二 则大畏将至”，乙本同，通行本作“民不畏威则大威将至”，据上下文意，使用重文符号的“畏”不应借为“威”，其意应为“如果民众不畏其所畏了，则大畏将会到来”，两个连用的“畏”还应是形、音、义完全相同的用法。②“以知_二 邦_二 之贼也”，据上下文意，前“知”字不借为“智”，后“知”不借为“治”，两“知”字各训“知”的主、客两面之义，即“被知”和“主掌知”，仍应认为属于同形、同音、同义，而抄写者使用重文符号的规律则可反证之。参见第六十五章注释。按照这一规律，三对重出重字便有了合乎情理的解释，详见该章注释。弄清这一规律，对正确破读《老子》书、研究老子思想，会有很大的帮助。

此次校译，笔者以甲本为底本，严格依照甲本原文阐释经义，参校乙本和通行各本。甲本残缺之文字，则严格依照所残字空，并优先参照乙本，其次王弼、河上、傅奕等通行各本，择善而从予以校补。但凡通假或增删，注释必有交待。书证以汉为界，尽量采取先秦文章，汉代以后除少数字书之说列供读者参考外，余皆不取；凡能以老训老者，概不取他说。译文则以订文为据。为使读者能窥见通行本章次全貌，故订文仍照通行本篇题和次序，《道经》在前、《德经》在后；分章八十一从傅本，笔者以为分章不当之处则

以注释提示之。书末照文物出版社 1976 年版《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之例，附《老子甲本乙本傅奕本对照表》，以供读者参考。表中分章从傅本，篇次从帛书本；甲、乙本力求保持原貌，古文字及重文符号照排，残缺字用□表示，涂掉及未写全的废字用○代替；原书表中明显的错误已予校正。

限于篇幅及本文库宗旨，文中未能就老子的思想体系、学术地位等等重大问题展开来进行详细的探讨，但笔者相信，读过拙作之后，许多对老氏其人其书的种种曲解将会不言自明，国人更会为我中华民族有这样绚烂而宝贵的文化遗产而骄傲，为我炎黄后裔有如此睿智而伟大的祖先而自豪。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笔者本非学林中人，近年来又为衣食之虞沉浮于商海，疲于奔命、焦头烂额；为规避铜臭浸淫，常拿读书作为气功来练，忙中偷闲，天长日久，却也积攒了一些资料；适逢敝公司为倡导读书新风、促进精神文明，指定笔者策划本文库之编纂，自应一马当先，匆忙整理成册，姑且滥竽充数。热情有加而能力不逮，浅薄粗陋皆在情理之中，惟请读者宽以海涵。

何 明

1996 年 10 月

目 录

前 言	(1)
-----------	-------

道 经

第一章	(1)
第二章	(2)
第三章	(6)
第四章	(8)
第五章	(9)
第六章	(11)
第七章	(13)
第八章	(14)
第九章	(17)
第十章	(18)
第十一章	(20)
第十二章	(21)
第十三章	(23)
第十四章	(27)
第十五章	(30)

第十六章	(32)
第十七章	(34)
第十八章	(35)
第十九章	(37)
第二十章	(38)
第二十一章	(41)
第二十四章	(43)
第二十二章	(45)
第二十三章	(47)
第二十五章	(49)
第二十六章	(51)
第二十七章	(53)
第二十八章	(55)
第二十九章	(58)
第三十章	(60)
第三十一章	(61)
第三十二章	(63)
第三十三章	(65)
第三十四章	(66)
第三十五章	(66)
第三十六章	(67)
第三十七章	(69)

德 经

第三十八章	(71)
第三十九章	(73)
第四十一章	(76)
第四十章	(79)
第四十二章	(80)

第四十三章	(82)
第四十四章	(83)
第四十五章	(84)
第四十六章	(86)
第四十七章	(87)
第四十八章	(88)
第四十九章	(89)
第五十章	(91)
第五十一章	(93)
第五十二章	(95)
第五十三章	(97)
第五十四章	(100)
第五十五章	(101)
第五十六章	(102)
第五十七章	(104)
第五十八章	(106)
第五十九章	(108)
第六十章	(109)
第六十一章	(110)
第六十二章	(112)
第六十三章	(114)
第六十四章	(115)
第六十五章	(117)
第六十六章	(119)
第八十章	(121)
第八十一章	(123)
第六十七章	(124)
第六十八章	(125)
第六十九章	(127)

第七十章·····	(130)
第七十一章·····	(131)
第七十二章·····	(132)
第七十三章·····	(133)
第七十四章·····	(135)
第七十五章·····	(137)
第七十六章·····	(138)
第七十七章·····	(139)
第七十八章·····	(140)
第七十九章·····	(142)

附 录

《老子》甲本乙本傅奕本对照表·····	(145)
---------------------	-------